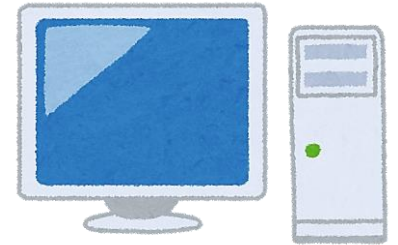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

## 機關安全宣導專欄

### 高耗電器設備用電指引



- 一、應選購有節能環保標章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之電器設備。
- 二、使用電器設備前應先詳閱操作說明書並確實依照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使用。
- 三、電器設備上嚴禁放置物品、裝飾品、易燃物品(如紙類、布料)、液體容器(如飲料、水杯)以免造成火災或液體滲入電器設備造成短路。
- 四、電器設備長時間不使用時應拔掉電源插頭，拔下插頭時，應手握插頭取下，勿拉扯電線。
- 五、電器設備、延長線使用中發生異常現象(如:發出異聲、異常發熱、燒焦味、冒煙、產生火花或漏電時)應立即斷電停止使用，並通報本府秘書處。
- 六、高耗電器設備建議使用專用迴路，不要共用迴路，以避免超過該插座迴路之負載容量。
- 七、插頭插在插座上必須要插緊、插實、插牢；電線不應散亂或壓在重物下，應適當整理。
- 八、電器設備用電不可超過電線迴路許可負荷能力，切勿自接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多口插座。
- 九、配合節能減碳措施，各單位應於下班後，將不使用之電器設備電源關閉，以節省電力使用與確保安全。
- 十、定期檢查權管辦公廳舍電器設備狀況，如有異常，應立即修繕更換。

